

## 附件一：2018-2019 年度長期交換派遣生申請辦法

### 壹、 推薦長期交換派遣生推薦須知

- 一、 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：扶輪社友子女及非扶輪社友子女皆可參加，但必須由扶輪社推薦。其他報名資格相關之規定，請見【貳、報名資格】。
- 三、 交換時間：2019 年 8 月~2020 年 7 月( 交換時間自出國日起算不得少於 10 個月)。依照地區 RYE 委員會規定，歸國日期不得晚於 2020 年 7 月 15 日。因故須提前或延後返國則應提出書函，經 RYE 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返國。
- 四、 交換地點：芬蘭、法國、德國、比利時、西班牙、波蘭、捷克、斯洛伐克、義大利、丹麥、挪威、瑞典、匈牙利、立陶宛、土耳其、泰國、韓國、日本、印度、印尼、墨西哥、哥倫比亞、巴西、秘魯、美國、加拿大、南非、澳洲、荷蘭、厄瓜多爾等國家。( 實際依 RYEMT 爭取到之國家與地區為準 )
- 五、 參與訓練之義務：備取學生應參加地區 RYE 委員會所舉辦之各項講習訓練會。
- 六、 接待之義務：有派遣就要接待，社每派遣一位學生，即要接待一位國外來的學生，接待社應負責接待外國交換學生累計期間達一年。若派遣社曾派遣學生但未盡接待責任義務，本委員會得評估不予受理該社報名推薦派遣學生。
- 七、 費用：新台幣 17 萬元整 ( 含撥給接待社接待費用及行政、培訓等費用 )。於備取後另行通知繳費。
- 八、 超額報名：每社推薦派遣名額預定 1-3 位，最多不超過 3 位 ( 含 3 位 )。推薦扶輪社派遣學生名額若超過此上限，則該社需接受地區 RYE 委員會審查，各推薦扶輪社需派出參與配合審查人員為社長當選人、18-19 年度社內 RYE 委員會組織表表列人員( RYE 主委、接待協調人、接待家庭協調人、Inbound 學生輔導顧問 )，RYE 委員會之審查人員及審查會開會時間地點，將另行通知。

### 貳、 報名資格

#### 一、 年齡：

1. 男生：以申請出國實際出發時間計算，須年滿 15 歲，但不可超過 18.5 歲。即生日期間為西元 2001 年 2 月 1 日以後至西元 2004 年 8 月 1 日以前期間內出生之學生。
2. 女生：以申請出國實際出發時間計算，須年滿 15 歲，但不可超過 19 歲。即生日期間為西元 2000 年 8 月 1 日以後至西元 2004 年 8 月 1 日以前期間內出生之學生。

- 二、 其他有關年齡之相關規定：實際依接待地區要求年齡為準。
1. 美國：按美國國務院之規定，前往美國之學生抵達美國時的年齡應介於 16~18 歲之間，且不接受高三畢業之學生。
  2. 前往歐洲之學生不得超過 18.5 歲
    - (1) 法國：不得超過 17.4 歲、不接受素食學生、不接受醫療或肢體殘障的學生，需提出相關法語學習證明 ( 有法語基礎溝通能力 )。
    - (2) 丹麥：不得超過 18.2 歲。
  3. 澳洲：不得超過 17.5 歲，出發時為 7-8 月，但接待該地區來台之 Inbound 學生是次年 1 月抵達台灣。
  4. 哥倫比亞：由於簽證問題，必須年滿 18 歲。
  5. 上述年齡及身分之相關規定得依實際分發時各個國家的規定為準。
- 三、 英文能力證明：全民英檢初級、新多益 225 分、托福紙筆 390 分或 ELTiS LEVEL 3 以上者( 申請美國交換者必須配合美國各地區要求，優先志願排序；英文能力證明必須在 2019 年 2 月 28 日前補齊(證明文件日期以郵戳為憑，憑予計分，若未補齊，英文成績不予計分)。

## 參、 申請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 填寫申請書：採書面申請，文件姓名中英文寫法同護照。受推薦之學生需「親自」填寫「國際扶輪青少年長期交換計畫中文申請書」( 附件二 )，並請附上就讀學校近二年全部科目英文版成績單。
- 二、 推薦社應成立「扶輪青少年交換委員會」，並填妥 ( 附件三 ) 各社 RYE 主委簽名之組織及職掌表暨接待家庭預定表」
- 三、 社內審查：各推薦社應自行派遣至少三位社內 RYE 委員會相關人員，訪談接待家庭，並拍攝房屋外觀、客廳、房間、衛浴間及訪談家庭與委員合照相片各一張。
- 四、 申請文件經本地區推薦扶輪社審查認可後，將全部表格彙總，以掛號或快遞將**正本**寄達 RYE 辦公室 ( 地址：22050-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145 號 13 樓 )。即日起至 **2018 年 8 月 31 日 ( 星期五 ) 截止**，詳細申請表格請參照附件 ( 二 ) 至 ( 六 )。截止時間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；若初審文件不齊，經委員會通知在限期內未補齊或更正者，視同申請無效。

## 肆、 推薦生及推薦社人員應參與之訓練

- 一、 推薦社暨推薦家庭講習會：經書面申請後，為使推薦社瞭解交換計畫中扶輪社的職責與義務，地區委員會將舉辦「推薦社暨推薦家庭講習會」，參加人員為推薦社社長當選人、18-19

年度社內 RYE 委員會組織表表列人員( RYE 主委、接待協調人、接待家庭協調人、Inbound 學生輔導顧問 ) 及派遣學生家長。此次講習會為 RI 規定之認證資格及為甄選評分項目之一，屆時將列入派遣學生表現評分標準。

日期：2018 年 9 月 15 日 ( 星期六 )。

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
二、 推薦學生甄選：地區 RYE 委員會書面審查認可申請資格者，將公告於地區網站並以公文通知各社推薦學生參加甄試。

日期：2018 年 9 月 29 日 ( 星期六 )。

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
三、 接待家庭訪查：推薦學生甄選面試後，地區 RYE 委員會將派員訪查接待家庭環境及成員，以確保接待家庭居住品質與家庭成員觀念是否符合 RI 規定；訪談時間將由 RYE 委員會安排訪查小組確定時間後另行告知受訪之接待家庭。

四、 接待社暨接待家庭講習會及其他訓練會之日期及地點將另行通知。

## 伍、 錄取原則及分配國家說明

( 一 ) 申請者之資格與申請資料經地區 RYE 委員會審查合格後，方可參加甄試。

( 二 ) 甄試項目：包括社交能力、適應能力、實踐能力、語言能力、英文檢定、學生講習會配合度、派遣社與派遣家長、接待家庭訪查、家庭講習會等項。

( 三 ) 國家分配原則：經委員會甄試決議認可者，均屬備取學生。最後確定之國家與地區係以國外地區確認核准接待名額後，再依備取生訓練成績 ( 含甄試 ) 之高低依名次分派，遇該地區接收名額額滿或特殊條件限制時，將參照該推薦學生填寫志願順序予以分派為準。

## 陸、 資格喪失、中途退出及取消交換之相關規定

一、 中途退出：

( 一 ) 停權：派遣學生經由地區 RYE 委員會受訓合格後，當依相關派遣規則分配學生至派遣國家。若派遣社及家長或學生不接受地區 RYE 委員會所分配之國家，該派遣學生不得參加下一年度之長、短期交換。

( 二 ) 接待社：國家分發完成後，接待社須完成接待學生之任務，不得退出接待。若未盡接待義務，本委員會得評估不予受理該社未來報名推薦派遣學生。

( 三 ) 費用：國家分發完成前退出，將退接待費用 8 萬元整；若國家分發完成後退出，全額不退費。

( 四 ) 培訓期間如因故半途退出則不退培訓費用。

( 五 ) 上述相關退出，均須以派遣社正式函文為依據。

二、 資格喪失：地區講習會期間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，除取消該學生之交換資格外，並照前款中途退出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(一) 違反國際扶輪 3490 地區青少年交換規則者。
- (二) 培訓期間，如無故缺席 2 次以上（包含 2 次），即以棄權論。
- (三) 受校方重大處分達大過二次或被退學者。
- (四) 有任何妨害扶輪名譽之言行者。
- (五) 達一個月以上無法聯繫者。
- (六) 身心健康發生重大障礙導致無法繼續受訓者。
- (七) 未能如期繳交相關費用者。
- (八) 派遣社及接待相關人員於派遣前未完成 RI 規定之認證程序。
- (九) 受訓期間經地區 RYE 委員會裁定不適任派遣交換者。

柒、 其他派遣學生之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 派遣學生須於交換期間每個月 5 日之前繳交前月份心得報告，逾期未繳並經通知仍未於期限內補報者，則報請地區懲處該生禁止回國後參與地區青少年相關活動。
- 二、 派遣學生須於 2020 年 6 月 15 日前寄回歸國心得、歸國報告書、問卷等三項資料，並參與歸國學生歡迎會。未履行者，不頒發中英文版完成交換證明書。
- 三、 派遣學生歸國時間應訂於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之間，並回傳回程機票。如有變動或特案，須提前告知派遣社及向 RYE 委員會申請辦理相關手續。